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1-011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一、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支持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公司决定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雅戈尔置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置业”)向持股19%的上海昉港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昉港公司”)提供财务资助41,776.63万元,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上述财务资助借款年利率8%,期限2021年2月至2023年6月。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昉港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年11月6日

法定代表人:凌云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股东构成:雅戈尔置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9%,上海勤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0%,上海海港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51%。

经营情况:昉港公司已成立项目上海港融戈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对临港项目(上海自贸区临港片区PDC1-0102单元C2街坊18-08、23-01地块)进行开发建设,项目进展正常。昉港公司成立于2020年11月6日,无最近一年财务指标。

经查询,昉港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借款公司的经营管理,并积极跟踪借款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参股公司所开发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整体经营需要;

2、参股公司其它股东按持股比例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

3、参股公司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在参股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近十二个月,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1,050,238.03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7.77%,本次新增对外财务资助299,274.44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7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财务资助对象	公司持股比例	财务资助金额	期限
1	上海洛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35,760.50	2021.1-2022.12
2	宁波市海雅众湘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6%	1,881.50	2021.1-2022.12
3	宁波市开雅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1%	13,923.00	2021.1-2022.10
4	宁波保隆置业有限公司	30%	50,963.56	2021.1-2022.6
5	上海勤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54,969.25	2021.2-2021.12
6	上海昉港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	41,776.63	2021.3-2023.6
合计		——	299,274.44	——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六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1-012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新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昊农科”)、阿克苏新昊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纺织”)、宁波新昊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纺织”)、阿瓦提新雅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瓦提棉业”)

● 本次担保金额:控股子公司新昊农科、阿克苏纺织、宁波纺织、阿瓦提棉业之间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前,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阿克苏纺织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新昊农科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决定授权控股子公司新昊农科、阿克苏纺织、宁波纺织、阿瓦提棉业之间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自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昊农科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新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原新疆雅戈尔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鄞县大道西段2号

法定代表人:胡纲高

经营范围:棉种的研发、推广、经营;农作物种植;农产品收购;棉花及其他纺织原料的经营;针纺织品的生产、经营;生产副料和废料的经营;机械、工具及配件的经营;农业技术咨询;纺织技术咨询;商务辅助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2、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2,063.66
负债总额	16,458.4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6,458.47
资产净额	35,605.19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6.04

注:新昊农科2020年度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尚未出具。

3、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雅戈尔纺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新昊农科56%股权;宁波安雅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新昊农科44%股权。

(二)阿克苏纺织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阿克苏新昊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上海路与温州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徐志武

经营范围:棉纱、棉布的生产加工与销售;印染布、化纤产品、混纺产品、针纺产品、服装、纺织机械及配件、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皮棉、棉短绒、棉副产品、棉籽的销售;商务辅助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最新的资信等级:A+

2、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571.40
负债总额	18,201.1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119.22
流动负债总额	15,858.79
资产净额	19,370.24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3,806.51
净利润	625.00

注:阿克苏纺织2020年度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尚未出具。

3、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阿克苏纺织系新昊农科全资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雅戈尔纺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新昊农科56%股权;宁波安雅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新昊农科44%股权。

(三)宁波纺织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新昊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石碶村

法定代表人:徐志武

经营范围:棉纱、棉布的生产、销售;印染布、化纤产品、混纺产品、针纺产品、服装、纺织机械及配件、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皮棉、棉短绒、棉副产品、棉籽的销售;农副产品的收购、销售;纺织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国家限定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2、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095.90
负债总额	3,092.3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3,092.39
资产净额	9,003.51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0,354.64
净利润	-927.03

注:宁波纺织2020年度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尚未出具。

3、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宁波纺织系新昊农科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雅戈尔纺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新昊农科56%股权;宁波安雅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新昊农科44%股权。

(四)阿瓦提棉业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阿瓦提新雅棉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拜什艾日克镇苏格其哈拉塔勒村

法定代表人:朱斌

经营范围:籽棉收购、加工;皮棉、棉籽销售;棉花及其他作物的种植、收购与销售、种子销售、种子研发。

最新的资信等级:AA+

2、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221.39
负债总额	5,961.6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305.10
流动负债总额	5,961.65
资产净额	4,259.74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582.33
净利润	-487.06

注:阿瓦提棉业2020年度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尚未出具。

3、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阿瓦提棉业系新昊农科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雅戈尔纺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新昊农科56%股权;宁波安雅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新昊农科44%股权。

三、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担保旨在满足新昊农科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筹措经营发展资金,减少其资金风险,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2、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如实对外披露担保事项,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3、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为10,000万元,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五、上网公告附件

控股子公司新昊农科、阿克苏纺织、宁波纺织、阿瓦提棉业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六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1-013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于2021年3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为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本日临2021-011《雅戈尔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本日临2021-012《雅戈尔对外担保公告》。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21—006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房发展”)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施耘清先生的《辞职报告》。施耘清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独立董事及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施耘清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施耘清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因此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施耘清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施耘清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公司补选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情况

鉴于周岚女士、施耘清先生分别辞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召开十届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雷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晓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候选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李晓龙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21-007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3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维成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鉴于公司原董事周岚女士辞去董事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雷雨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施耘清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晓龙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一、二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十届八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6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雷雨先生简历

雷雨,男,1969年8月出生,硕士,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天津市房地产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副部长、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经营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晓龙,男,汉族,196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民商法博士学位,副教授。现任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民商法教研部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讲授证券法、信托法、保险法、金融法、破产法等课程,社会兼职为天津市法学会商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银行法研究会理事、信托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保险法研究会理事。兼任西安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586)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21-008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3月23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 80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23日

至2021年3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届七次、十届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2021年3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2	天房发展	2021/3/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3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 80 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 80 号

邮政编码:300050

联系电话:022-23317185

传　真:022-23317185

联 系 人:张亮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3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21—009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房发展”)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文康的《辞职报告》。王文康因个人发展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文康将严格按照《劳动法》及公司与其签署的劳动合同相关规定办理离任和交接手续。

王文康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2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3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勲先生召集及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均参与表决,共收到有效表决票7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议案并表决后作出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因中山市泰创机电有限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泰捷机电装备有限公司拟以其自有资金向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泰创机电有限公司以认缴出资的方式增资人民币19,6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中山市泰创机电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4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3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其全资子 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中山市泰创机电有限公司

●增资金额: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泰捷机电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捷机电”)拟以自有资金向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泰创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创机电”)增资人民币19,600万元。增资完成后,泰创机电仍为泰捷机电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事项概述

(一)增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泰创机电业务拓展的需要,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泰捷机电拟以自有资金向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泰创机电以认缴出资的方式增资人民币19,600万元,增资完成后泰创机电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20,00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5日,公司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泰捷机电以自有资金向泰创机电以认缴出资的方式增资人民币19,600万元。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山市泰创机电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8号佰汇广场3栋801房

4、法定代表人:廖裕宏

5、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

6、经营范围:环保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安装、调试和维修维护;智能化、绿色环保科技研发及相关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研发;环保机电设备、药剂的生产和销售;代理进口机电设备;技术咨询服务等(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7、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汕头市泰捷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400.00	100.00%	20,000.00	100.00%

8、财务数据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泰创机电尚未开展经营,财务报表各项目数据均为0(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泰捷机电对其全资子公司泰创机电增资, 系泰创机电业务拓展的需要,本次增资后有利于提高其资金实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增资可能面临子公司管理风险、业务经营风险等。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经营活动的管理,做好风险的管理和控制。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1-008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及执行和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诉讼(仲裁)阶段:相关诉讼案件目前处于出具一审判决书和被起诉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际油气”)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案件涉及金额:本次披露的诉讼进展案件中已披露的诉讼案件涉及金额约2.5亿元,未披露的诉讼案件涉及金额约2亿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披露的诉讼进展事项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涉及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与海南建行的借款协议纠纷

1、2020年4月21日,洲际油气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以下简称“海南建行”)签订《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由海南建行向洲际油气提供的借款本金22,000万元进行期限调整,期限调整后到期日为2020年6月30日止。因洲际油气未能按期还款,海南建行于2020年7月7日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洲际油气,请求洲际油气偿还本金人民币22,000万元整、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利息239,250元及自2020年7月1日起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为止的利息, 并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对外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

2、公司近日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6日下发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0)琼01民初373号,判决洲际油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海南建行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22,000万元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利息239,250元;判决洲际油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海南建行支付自2020年7月1日起至债务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利息、罚息、复利计算方法按照双方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的约定计算];判决洲际油气名下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飞蛾二路1号“谷埠街国际商城”H区二层1至183号商业用房、G区二层1号至406号商业用房、G区负一层1至337号商业用房、C区负一层1至61号商业用房、A区负一层1-42号商业用房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二)与海口农商行的借款协议纠纷

2016年11月22日,洲际油气与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农商行”)签订《海南省农村信用社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由海口农商行向洲际油气提供的借款本金20,000万元,期限自2016年11月22日起至2018年2月22日止。贷款到期后双方签订展期协议,将贷款到期日由2018年2月22日展期至2018年8月22日。因洲际油气未能按期还款,海口农商行于2021年2月20日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洲际油气, 请求洲际油气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95,455,555.61元以及借款实际清偿之日起的利息、罚息、复利,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目前,本案未开庭审理,尚在沟通和解中。

(三)与上海中曼的借款协议纠纷

1、2020年4月29日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曼”)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洲际油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对外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2、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2日下发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0) 沪0115民初27171号,判决洲际油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上海中曼偿还借款3,000万元;洲际油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上海中曼支付利息(以3,000万元为本金,自2018年5月2日起按照年利率1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驳回上海中曼的其余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对外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

3、鉴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2日作出的(2020)沪0115民初27171号《民事判决书》,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于2021年1月29日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

二、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进展案件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21-018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于2021年1月29日、2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1-007号)、《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6号),现将相关风险第三次提示如下:

一、根据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截至 2020年12月31日止,预计公司2020 年度净利润约为-6,190万元到-8,89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 -6,540万元到-9,39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顿发展2020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6号)。

二、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 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0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 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三、公司2020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20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预约披露日期为2021年3月19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1-011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油财务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7月2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油资本有限向中油财务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油财务)按照持股比例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19年6月14日发布的《关于中油资本有限向中油财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2021年3月5日,中油财务完成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金806,402.31万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取得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由833,125万元变更为1,639,527.31万元。

二、营业执照变更对照表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万元)	833,125	1,639,527.31

三、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公司名称: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8558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国石油大厦A座8层-12层

法定代表人:刘德

注册资本:1,639,527.31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8日

营业期限:1995年12月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